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除字第82號

- 03 聲 請 人 康信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洪信賢
-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
01

11

12

13

14

- 08 聲請駁回。
- 09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0 理 由
 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(下稱 系爭支票),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17號裁定公示催告 在案,茲因申報期間已滿,無人主張權利,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判決宣告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喪失時,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;無記名證 15 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以外之證券,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 16 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,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 17 法第55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, 18 係指簽發票據後尚未交付票據予他人之發票人、票據之受 19 款人、經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或無記名支票之執 20 票人而言。又得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者,必以支票權 21 利人為限。次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,無記名匯票得僅 依交付轉讓之,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定有明文;此項規定, 23 依同法第144條規定,於支票準用之。是支票之轉讓,應以 24 背書及交付為之,無記名之支票則應以交付為之。再按法院 25 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,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,民事 26 訴訟法第546條亦有明文。本院依此規定,就聲請除權判決 27 及前此聲請公示催告所應具備要件之一切事實及證據,均得 28 依職權調查,經調查之結果,如認公示催告為不應准許者, 29 得為與准許公示催告裁定相異之判斷,不受前此准許公示催 告裁定之拘束。 31

三、經查,系爭支票係以聲請人為發票人,受款人則為第三人盛 01 拓工業有限公司(下稱盛拓工業公司)等情,有本院113年 度催字第217號卷(下稱催字卷)內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 足查;又聲請人於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中陳稱:系爭支票係 04 聲請人簽發予盛拓工業公司,後來盛拓工業公司以電子郵件 告知誤將系爭支票丟棄、回收,故系爭支票業已遺失等語明 確,此並有催字卷內盛拓工業公司所寄發之電子郵件內容擷 07 圖可佐。可見聲請人乃系爭支票之發票人,復已將所簽發之 系爭支票轉讓盛拓工業公司,嗣系爭支票於盛拓工業公司持 09 有中遺失,則聲請人自僅係系爭支票之票據債務人,並非票 10 據權利人, 揆諸上開說明, 聲請人即不得以票據權利人自居 11 而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,且本院亦不受先前准許公示催 12 告裁定之拘束,準此,聲請人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於法不 13 合,應予駁回。 14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抗 20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 21
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 22
 書記官 許芝芸

## 23 附表:

24

受款人 編發票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支票號碼 號 (新臺幣) 康信消防 中國信託銀行 112年12月3 10,080元 BH0412289 盛拓工業有 工程有限 中壢分行 1日 限公司 公司 洪信賢